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建成

陳明男

張慧淳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周幸雄

葉瀨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參佰零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伍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訴與反訴
02 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
03 條之15第1項亦有明定。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
04 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
05 徵收裁判費，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
06 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
07 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
08 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0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11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12 定。

1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
14 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亦未據
15 繳納裁判費。經查：

16 （一）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葉瀨文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
17 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於民國111年7月8日所為所
18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予被告周幸雄，之後再由
19 被告周幸雄移轉登記予原告暨全體共有人。經核原告所為係
20 為回復原告暨全體共有人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並移轉登
21 記為原告暨全體共有人所有，足見原告可獲得之利益應係被
22 告將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暨全體共有人之利
23 益，即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格計算訴訟標的價
24 額。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不動
25 產鄰近地區之實價登錄資訊，於本件起訴前1年內（即111年
26 12月至000年00月間），系爭不動產附近，屋齡50年以上，
27 並扣除有親友、員工、共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之交易者，
28 實際交易之不動產有4筆，交易單價平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
29 幣（下同）33萬4,2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30 務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系爭不動產之面積共為175.76平
31 方公尺【計算式：附表編號1建物總面積87.88平方公尺+附

表編號2建物總面積87.88平方公尺=175.76平方公尺】，故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共為5,873萬8,992元【計算式：33萬4,200元×175.76平方公尺=5,873萬8,99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7萬9,664元【計算式：5,873萬8,992元×權利範圍1/3=1,957萬9,6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萬4,30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000元後，尚應補繳18萬1,3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又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反訴聲明為：1.反訴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回復原狀返還反訴原告葉瀨文及其他全體共有人；2.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周幸雄81萬7,994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葉瀨文39萬1,536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113年2月2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被告葉瀨文2萬148元。核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顯不相同，自應徵收裁判費，且反訴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是依上開(一)所述，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7萬9,664元；而第2項及第3項請求當中屬於「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即「提起本件反訴時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反訴原告主張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分別為81萬7,994元及39萬1,536元，此二筆數額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至第3項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即請求自113年2月2日起至反訴被告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葉瀨文2萬14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依上開條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依此，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核定為2,078萬9,194元【計算式：1,957萬9,664元+81萬7,994元+39萬1,536元=2,078萬9,1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4,9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日期紀元均為民國，面積單位均為平方公尺）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建築式樣房屋層數、主要建築材料及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989	臺北市○○區○○路000號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11層樓、住家用	1層樓：55.62 總面積：87.88	騎樓：32.26	1/3	黃愛美
							1/3	林郁城
							1/3	葉靜文
2	992	臺北市○○區○○路000號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11層樓、住家用	1層樓：55.62 總面積：87.88	騎樓：32.26	1/3	黃愛美
							1/3	林郁城
							1/3	葉靜文